

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大党字〔2016〕13号



关于认真组织好长沙市岳麓区人大代表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统一部署，长沙市岳麓区将于今年7月至11月期间进行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宪法、选举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和《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市人大的工作安排，湖南大学选民分为两个选区进行人大代表选举，南校区为一个选区（第20选区），由桔子洲街道办事处负责；财院校区为一个选区（第59选区），由西湖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认真做好这次

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上级的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重大意义

这次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这次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善于运用法律实现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权，保证选举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相信和依靠群众，调动选民积极性，依法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是坚持严格依法办事。贯彻实施宪法和选举法等有关法律，严格依法按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实现“两

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精心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与工作部署要求，我校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7月下旬至9月20日）

（一）成立长沙市岳麓区人大换届选举湖南大学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湖南大学所辖范围内的换届选举工作。

组 长：栾永玉 陈 伟

副组长：陈厚丰 龚完全 胡宗义 于祥成

成 员：唐珍名 徐国正 侯立臣 刘喜东

（二）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统筹协调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的实施与执行。

办公室主任：陈厚丰

副主任：龚完全 唐珍名 胡宗义 刘喜东 黄红立

成 员：唐怡文 熊建练 龚理专 张志军 彭世文

龚 翔 张 坤

办公室下设组织协调组、宣传组、第20选区选举指导组、第59选区选举指导组。

组织协调组组长：黄红立

具体负责学校选举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的组织、会议记录和资料整理；负责起草以学校选举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文件，草拟全校选举工作方案、总结、会议材料等有关选

举工作的综合性材料；负责有关选举工作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整理、归档；负责做好选举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和综合反馈选举工作情况信息，及时做好上情下达以及各组间工作的协调。

宣传组组长：唐珍名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校内外宣传和氛围营造等工作。

第 20 选区选举指导组组长：龚完全

第 59 选区选举指导组组长：胡宗义

选举指导组具体负责草拟本选区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负责选区选民登记把关，审查选民登记、选民名单的公布、选民证的发放；负责草拟选举工作各阶段有关文件格式样本，如选举大会程序、主持词、选举结果的报告等等；负责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在三日内拟定处理决定报学校选举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讨论协商工作，依法确定及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负责对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考察、把关和基本情况介绍（含印制和发放相关表格）；负责接待来信来访，解答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收集汇总选区投票选举结果，收集原始选票。

学校办公室、校工会、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人力资源处、财院校区管委会、离退休处、保卫处、居委会等部门、单位各抽调一名同志从事换届选举具体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相应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三) 为方便选举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分别在南校区和财院校区设立选区办公室。

第 20 选区办公室办公地点设校工会，联系电话：88822383

第 59 选区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财院校区管委会，联系电话：
88684610

(四) 我校选区的选民小组按以下原则划分：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均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为基本单位组成选民小组；财院校区作为独立选区按上述原则成立 10 个选民小组。

(五) 确定选举日。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全区选举投票时间，我校两个选区投票选举日确定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六) 优化代表结构。关于代表的构成，根据中发〔2016〕8 号、湘发〔2016〕11 号文件要求，要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应当有所上升，应占代表总人数的 55%以上；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有所提高，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一般应当占 30%以上；党政干部担任人大代表的比例要从严格掌握；连任代表要占一定比例，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党外代表人士应当有适当比例，非中共党员代表的比例占 35%以上；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代表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对企业负责人担任人大代表要统筹兼顾，防止比例过高。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选民登记阶段（9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

1. 广泛深入进行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组织召开干部群众大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大意义、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增强广大选民的民主意识、法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提高广大选民参加选举的积极性，为换届选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认真搞好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是直接选举中确定选民资格的法定程序，是选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其工作法律性、技术性强、工作量大，必须严肃认真，细致周密，要依法按选区做好选民登记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年满十八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均应进行选民登记。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校学生等由所在单位的选区进行登记。我校师生员工分别在南校区和财院校区所在选区登记。在登记过程中，要把好“三关”：一是把好年龄关。以选区选举日为准计算年龄，凡年满 18 周岁的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均要进行登记。二是把好病情关。对精神病患者，按医院证明或亲属认可，经选举委员会确认后不予登记。对选举期间能够行使选举权利的间歇性精神病人应予登记。三是把好法律政策关。对人身自由受到不同程度限制，而没有剥夺政治权利的下列人员应予以登记：①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②被羁押、正

在受侦查、起诉、审判而没有被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③正在被劳动教养的；④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⑤正在受拘留处罚的。对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予以登记。同时要依法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根据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流动人口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流动人口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为其开具的选民资格证明；现居住地主持选举的机构也可以主动联系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确认其选民资格。选民实际上已经迁居外地但没有转出户口，或者在选举期间正在办理户口迁入、迁出手续，如果在现居住地居住期不满一年，应在原户口所在地的选区参加选举；如果在现居住地居住期满一年，凭原选区选民资格证明或者现居住地居住证、房屋产权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之一，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由现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函告其户口所在地的选举委员会。已在现居住地参加过上一届选举的选民，经核对选民资格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选民登记工作，应经过登记、核对、出榜、复查四道程序。登记工作由各选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须于9月29日下午15:00前向校选区办公室报送选民登记表，经审核后，财院校区、南校区分别于10月7日以选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布，再由选举委员会颁发选民证。选民登记过程中，力求做到不漏登、不错登、不

重登，以切实保障选民的民主政治权利。

第三阶段：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10月8日至10月20日）。

一是把好代表候选人素质关。人大代表人选要具备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相关文件要求。

二是从严认定人选身份。各推荐单位负责把好人大代表人选身份初始认定关。人大代表人选身份应当以其参加选举提名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应当按代表性和工作性质主次认定，避免出现身份失真失实现象或变换身份规避审查。党政领导干部不得挤占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名额。

三是改进和规范推荐提名程序。

1. 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推荐候选人的主体有两个：一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二是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岳麓区区委依法行使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权，统筹做好政党、人民团体提名推荐工作；岳麓区人大配合做好提名工作，推荐履职优秀的代表参加连选。人大代表人选推荐在岳麓区区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委组织部门提出的推荐提名工作方案开展。要依法保障选民的提名权，精心组织选民联名提名，科学引导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从区委已经审定的提名人选当中选择和推荐代表候

选人。选民联名推荐时填写统一印制的候选人推荐表，并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一一签上自己的姓名。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和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对选民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同样必须加强考察、审查，严格把关。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根据各政党、人民团体提名推荐和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名推荐的候选人都要列入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并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在选举日的 15 天前张榜公布，交选民讨论。

2. 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选区应召开选民小组会议，对初步推荐的代表候选人进行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和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按照要比应选代表名额多三分之一至一倍的差额要求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实际操作中，一般通过“三上三下”的方式来确定。首先，由选举委员会将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汇总，经审查后将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予以公布（一上），交各选民小组讨论（一下）；其次，汇总选民小组讨论情况，召开选民小组长或选民代表会议，介绍各选民小组讨论情况，并进行协商，缩小代表候选人范围（二上）；向选民介绍选民小组或选民代表会议协商的情况，听取选民意见（二下）；第三，将协商情况和选民对协商结果的意见上报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三上），再按选区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三下）。

如果经过“三上三下”的讨论协商，意见仍不能集中的，也可以依法进行预选。预选不是必经程序，只有反复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进行预选。正式代表候选人确定后，按照姓氏笔画顺序排列，要在选举日的7天前公布。

3. 保障选民知情权。

为了使选民了解候选人的情况，要依法及时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广泛听取选民意见，认真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要制定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工作方案，通过召开选民会议或选民小组会议等形式，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代表候选人应当实事求是介绍本人情况，诚恳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对当选后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义务作出表态。要严格遵守“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介绍”的规定。

第四阶段：投票选举阶段（10月21日至10月28日）。

1. 做好投票选举的有关准备工作。选举之前，要召开专门会议，周密部署，认真安排，要结合实际安排好选举大会会场、投票站、流动票箱；要做好推定的监票员、计票员的培训工作；要做好选民参加直接投票的思想发动和组织工作；选举前三天，各选区要通告选举日期、地点，号召选民踊跃参加投票，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力。

2. 做好选民写票、投票的服务工作。在选举日这天，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多，选民需领票、写票和投票。要保证选票有条不紊地发放，防止错发、漏发、重发，做好登记核实工作，保证准

确无误。投票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不得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的方式。选民如果是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要设立秘密写票处。选民投票的方式有三种：一是设立投票站投票；二是召开选民大会进行投票；三是使用流动票箱进行投票，每一个流动票箱应当有3名以上工作人员（含2名监票人员）负责。设立投票站是主要方式，召开选举大会以及特殊情况下使用流动票箱投票是辅助方式。

3. 依法确认选举结果。一是坚持差额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要比应选代表名额多三分之一至一倍。选票上的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排列以姓氏笔划为序。二是选举必须“双过半”，即：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才能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直接选举细则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当为二人。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另行选举仍有不足的名额，暂作缺额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各投票站点统一计票报选区选举办汇总，各

选区需填写好有关的资料和报表上报校选举工作办公室及相关街道选举办。选举结果由区选举委员会审查确定后，予以宣布。

三、换届选举的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的领导，及时了解和掌握选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二是强化舆论引导，确保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要紧紧围绕换届选举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法律法规、工作部署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选民的积极性，保障人民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和主人翁意识，最广泛的动员人民群众参加选举全过程。三是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要坚持挺纪在前，严格落实中央“九个严禁”、“九个一律”以及省委、市委、区委换届纪律规定，切实预防选举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四是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严禁贿选，严防家族、宗教势力干预和操纵选举，严惩黑恶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对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的，对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对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的，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对在选举中接受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长沙市岳麓区人大换届选举湖南大学选区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2. 第 20 选区选民小组组织机构一览表
3. 第 59 选区选民小组组织机构一览表
4. 选民登记表
5. 岳麓区第 20、59 选区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人员登记表
6. 长期无法联系人员登记表
7. 人大换届选民榜
8. 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
